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不非)

本人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13	13	0	0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3. 20
2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4. 26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8. 26
4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1. 25
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12. 22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对公司各季度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和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发展规划给予意见或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情况、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进行监督。

四、到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运营、财务及投资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与了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hen_bufei@yinlun.cn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独立董事： 陈不非

日 期：2021 年 3 月 29 日